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B座58层08-11单元

电话：8610-59627683 传真：8610-59626918 邮编：100004

##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六、 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7
七、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17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7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8
十、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8
十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8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9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0
十四、 募集资金的管理.....	21
十五、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2
十六、 结论意见.....	22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简称“《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简称“《发行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

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正式颁布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的说明和承诺予以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同华科技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华投资	指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
生活基金	指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1 日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陈喆、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结果公告》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2266225XK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2266225XK
法定代表人	陈喆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1层A106、B106室
注册资本	10,6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组装污水、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治理成套设备；污水、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设备设计；与环境保护和废弃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同华科技，证券代码：8378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和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一)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7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9 万元。根据《认购结果公告》，截至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投资方实际认购 3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9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	357.00	7.00	2,499.00	现金
合计			357.00	-	2,499.00	-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4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3 名、法人股东为 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



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对象的具体信息如下：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于2016年1月19日在北京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37XH1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5号楼107室，经营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生活基金的管理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618，生活基金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K327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生活基金的全国股转系统股东账户为0800313686，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含董事代表）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2、2019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97,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1.7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陈喆、吕永霞、同华投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同意股数均为17,04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股数均为97,9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决议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而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回避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准备和授权。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

1、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股东陈喆、同华投资与认购人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发行人在华夏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10235000000195006。

3、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70,000股(含3,570,000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4,990,000.00元(含24,99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含当日)至2019年7月12日(含当日)。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该《股票认购结果公告》，截至认购终止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3,570,000股，实际缴款24,990,000.00元。

4、根据《股票认购结果公告》，截至认购终止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发行对象认购3,570,000股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4,990,000.00元。

5、2019年7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缴纳认购款，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发行发行人新增股份 3,570,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 7 元,由生活基金认购(认购人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3 名、法人股东为 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 1 名;发行人股份总额由 10,668 万股增至 11,025 万股,股本总额由 10,668 万元增至 11,025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668 万元增至 11,02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总金额为 2,499.00 万元,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全部缴纳到位,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的规定。

前述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对象业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缴纳认购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 （一）《股份认购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认购协议》已具备生效条件,该协议已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股票发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各方的义务和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股份处置,通知,风险揭示,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喆、股东同华投资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认购协议》已具备生效条件，该协议已生效。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件、回购价款、回购程序、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回购条件

1.1 有关经营业绩回购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在生活基金要求回购方回购的情况下，回购方有义务自行或由回购方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1) 目标公司在以下任一年度内，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能达到以下约定：

- ▼ 2019年：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万元）；
- ▼ 2020年：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7200万元）；
- ▼ 2021年：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
- ▼ 2022年：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8500万元）；
- ▼ 2023年：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8800万元）。

(2) 目标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公开申报股票上市（指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证监会受理）。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方持股期间只以目标公司作为上市申报主体。

(3) 如企业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导致目标公司承建BOT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在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无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导致当年审计报告中毛利（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较上一年经审计的数据下降超过25%，且触发回购条件（1）。

上述第（1）项中所述业绩指标所对应的数据在目标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均以目标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披露平台”）公示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目标公司应于每年度4月30日前（含该日）于披露平台披露上一年度审计报



告。如目标公司未于上述规定日期内披露，则视为上述第（1）项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如目标公司因终止挂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负有在披露平台披露审计报告义务的，则实际控制人承诺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含该日）向生活基金披露上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逾期未披露则视为上述第（1）项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不侵犯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生活基金亦有权指派会计师查询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生活基金有权推荐五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并由甲方选定其中一家依法定程序由投资方聘请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就，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上述第1.1款之第（2）项内容在目标公司正式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自动解除并失效。

IPO申报后，若届时监管机构认为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不符合公司IPO标准的，各方应配合解除相关条款。但在此前提下，无合理理由的，控股股东不得要求或主张相关条款解除、终止或失效。

如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其拒绝受理，或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后公司撤回、放弃IPO申请或IPO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则除第1.1款之第（2）项以外的其他已解除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视为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从未解除/失效。

如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被其拒绝受理；或被正式受理后公司撤回、放弃IPO申请或IPO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对于第1.1款之第（2）项，基于监管机构的限制，不得约定该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监管机构有关规则发生变化，解除对于IPO对赌相关约定的限制，则从其规则约定）。但未经生活基金同意，任何情况不得视为生活基金放弃其在该等条款失效前根据该等条款已经确定享有的权利。

## 1.2 有关运营管理的回购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在生活

基金要求回购方回购的情况下，回购方有义务自行或由回购方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1) 目标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并被有关部门罚款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或虽未被进行罚款，但有关行为将导致目标公司停业、整顿以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出现；

(2) 有充足证据证明实际控制人可能或已经失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3) 目标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受到处罚；

(4) 目标公司提供的信息、数据或财务报表等文件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或存在财务造假行为，或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目标公司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吞、挪用相关资金；欺瞒、虚报真实收入及利润、财务造假等情况；

(6)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目标公司有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对外负债、关联交易、或有负债、资产瑕疵金额超过当期净资产的3%、或行政处罚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事项。

(8) 任何一方或多方其他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受让该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本款第（3）、（4）项中“重大”系指该事项在该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或造成公司损失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的情形。

## 第二条 回购价款

在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情况下，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或届时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回购价款为：以《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价款为基数，加上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前日止期间实际总日数按年化利率8%计算的收益金额之和，减去生活基金截至收到回购价款前一日从公司取得的所有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



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 = [认购价款 × (1 + 8% × N) - M] × (要求回购股份数量 /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及派生股份)

其中：N—代表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 天的计算值；M—代表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日的期间内自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累计额。

本协议中回购股份仅限于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及派生股份，不包含生活基金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股份（如有）。

如回购价款以各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支付，用于支付的对价经各方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或经各方确认的价值应等于回购价款。

### 第三条 回购程序

各方同意，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任一情形时，如生活基金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生活基金向回购方发送回购通知，回购方应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日后的 90 日内自行或由其指定的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需）并于相关主管机构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2) 各方同意，如因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 1.7 项限制导致股权转让暂时受限，回购方应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日后的 90 日内自行或由其指定的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履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义务。生活基金承诺在条件成就时配合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各方同意，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的情形下，如回购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1）项或第（2）项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则生活基金有权自行转让该股份，因该等转让行为导致生活基金实际获得的转让价款低于回购价款（包含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的违约金及其他交易费用、中介费用）的，则中间差价应由回购方在生活基金完成上述转让行为的 90 日内向生活基金以现金方式补足。回购方认可，该等情形下，生活基金有权自行决定转让的交易时点和交易价格。

###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生活服务基金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董事，该名董事的任免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除另有约定外，该名董事的薪酬应当由生活服务基金自行负责。在生活服务基金退出目标公司时，生活服务基金及其权利承继者应当根据回购方的请求，无条件配合该董事辞职并做好交接工作。

4.2 回购方保证对股东大会上审议的4.1条所涉事项投赞成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发行对象确认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喆、股东同华投资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且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外，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署任何关于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跟卖权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有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发行人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其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仅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同华投资承担相应的义务及享受相应的权利，发行人不承担特殊条款中所涉及的责任和义务，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特殊投资条款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细则》、《发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并未同意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已足额缴纳，符合《业务细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认购对象确认如下：

本企业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问题。

####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生活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备案编号为SK327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8日，登记编号为P10316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生活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备案编号为SK3276，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一)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间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间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间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股东同华投资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回购条件、回购价款、回购程序、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权利义务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该协议虽然存在回购条件、回购价款、回购程序、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但此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同华投资，发行人并非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 2. 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件、回购价款、回购程序、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 3. 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股东同华投资不存在违反《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而承担责任的情形。

### 4. 回购条款的主体及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及股东同华投资之间的约定。根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若触发上述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及股东同华投资以现金或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回购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发行人的其他权益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股东同华投资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其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同华投资承担相应的义务及享受相应的权利，发行人不承担特殊条款中所涉及的责任和义务，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特殊投资条款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细则》、《发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2019年7月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7名，其中13名为境内自然人，4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不存在外资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境内合伙企业即生活基金。生活基金系由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旺泰金控企业管理（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欣资产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政府投资基金

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京财一[2015]1622号）共同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其中，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生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为财政出资代持机构。

根据《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第十条，为了确保基金的正确投资方向，设立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担任组长单位的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基金的决策、指导、监督、协调。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作为基金的财政代持机构，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投资意见进行投资决策。2019年5月17日，北京市商务局向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出具2019001号《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告知单》，认为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提交的拟投资同华科技项目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确定的基金支持方向，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其他合伙人代表等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生活基金项目投资，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对任何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2019年5月27日，生活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同华科技投资的相关事宜。

综上，生活基金本次认购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并经北京市商务局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十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



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十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其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问题；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

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中虽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同华投资承担相应的义务及享受相应的权利，发行人并不承担特殊条款中所涉及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黄辽希

2019年7月23日